

108 年度憲二字第 530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不平則鳴！做個真正的法律人！

併此向金斯伯格大法官致敬！已過世之范馨香、林紀東等大法官在任內的發言、意見所反映法律人之風骨、堅持，也很值得推崇！

江元慶先生致力司法報導，因所著相關系列書籍獲吳三連報導文學獎，本席因而結識江先生。江先生輒為受冤者仗義直言，為不平之鳴，所寫文章有時會傳給本席，其對人權的深度關懷並努力不懈精神著實可敬可佩！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金斯伯格女士最近過世的消息，舉世注目，她獲得很大推崇，也真的是足為典範！江先生傳給我一則金斯伯格大法官對學生說的話，約略與本席所以嘗出具不同意見書，並認為本件聲請值得受理的內心考量（由同理心出發、追求利他真平等）相應，爰先將其內容照錄如下：「我告訴那些法律系學生，如果你只是想要當一名法律工作者，那你的確擁有一技之長—就像水管工一樣。但如果你想要成為真正的法律人，你就不能獨善其身……而必須努力讓那些比你不幸的人，也能擁有更好的生活。」¹（並謹此表達對金斯伯格大法官之追思。）

信哉斯言！法律不是用來獨善其身的，事實上也很難單憑法律獨善其身；雖然將法律與公平正義劃上等號，有困難，還需要大家一起非常長遠非常長遠的努力；但是看到不公平，法律人，有機會發言，不應該一聲不吭吧？看到不公平

¹ "I tell law students... if you are going to be a lawyer and just practice your profession, you have a skill—very much like a plumber. But if you want to be a true professional, you will do something outside yourself... something that makes life a little better for people less fortunate than you." 請參見 <https://www.cambridgecollege.edu/honor-her-honor>（最後參訪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現象，可能有可為而已於言，本席真的做不到！爰為本件不平之鳴！願公務人員的人事相關制度能更有客觀一致的標準，更趨於公平！於此同時，本席也希望聲請人能諒解多數意見，您已經努力過了，請放下，海闊天空！²

公務人員的年資應該怎麼計算？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與此有關。聲請人認為其以聘用關係在中科院擔任圖書館管理員工作，係從事公職務，此部分共約 8 年年資除已經依俸給法規定併計核給俸給外，退休後也應併計為退休給付計算年資，但卻被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現已廢止）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否決，聲請人經窮盡法律救濟程序後，認該施行細則等規定侵害其生存權、財產權、服公職權等為違憲，聲請本院解釋。

與本件直接相關的是公務人員年資之併計，尤其是退休年資部分，而且因退休年資與退休給付種類（一次退或月退）、用以計算退休金之基數均相關，依本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本件確涉及聲請人之服公職權及財產權，故本件非顯無受理價值。

到底公務人員的年資是怎麼併計的？以本件原因案件而言，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本身至少有兩個條文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至 3 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均已廢止）。³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規

² 在此一併籲請其他釋憲聲請人們：努力過了，如果大法官決議不受理，請放下，不要再苦自己、苦別人！我們了解您覺得自己很委屈，但我們不希望您因一再重覆聲請、一次次被不受理而受苦。

³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至 3 項：「(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 2 項)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第 3 項)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

定，⁴其校長、教師轉任公立學校者，其服務年資均併計，包括退休給付。而由此三條相關規定觀之：

1、義務役及志願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及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2、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均併計：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規定。

3、編制內外不必然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托兒所保育員納編前年資併計；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4、5、6 規定，則以編制內人員為限；

4、部分約聘僱關係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4、5、6 款規定；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編制內僱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⁴ 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規定：「(第 1 項)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第 2 項)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第 3 項)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第 4 項)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5、從事工作不以公職務為限：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規定。

綜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否併計，看不出其客觀一致之標準，既非繫於編制內外，也與法律關係性質（公法、私法、聘、僱），甚至所從事工作是否為公職務性質等均無關。實在難以得其合理性，當然更難一望即知足認其係公平，而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因此，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尤其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確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非絕無違憲疑義，值得大法官深入研究，至少才有機會促請相關機關檢討，俾使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更趨於公平合理！從而，本件有受理價值。

本件不受理決議不等於肯定現行規定公平合理、無須檢討改進！民患不均，為政者應該時時力求改善不公平狀況，爰請人事機關以憲法平等原則為念，盡力檢討改進人事法規。

又退休制度是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環節！既然是社會安全制度，以軍公教為例，與勞保、國民年金保險之儲金、最低生活保障性質，仍有明顯差異。如果從相關給付中，來自全民所繳稅金部分之角度，以及如係為社會安全目的，則退休給付如恆應極大比例與退休前薪俸給所得多寡相應者，是否反而不盡公平，尤其不符社會安全需求呢？因為國家財富應該全民平等共享，尤其原所得低者，儲蓄金低，比較需要依賴退休金；原所得高者，原即可合理期待其儲蓄金高，應該比較不那麼需要倚賴退休金。但退休金額卻仍延續退休前薪俸給狀態，低者低、高者高，而且金額上確有大倍數差異之情形存在。此種實況與退休制度為社會安全制度本旨等，似不無背離之處。不患寡而患不均，古有明訓，大家（含相對顯然偏高之退休給付所得者）似宜即一起努力，本同理心、不忍人心，民胞物與，共謀改善、俾社會更趨於平等之策。謹此併為呼籲！